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欽榮

記錄彙整: 陳祖耀、吳慧中、

李珀青、梁晉榮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 (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及綠地、部分公園用地為事業專用區、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案」

第二案:「變更新化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易淹水 地區虎頭溪排水 4K+578~5K+141 段改善工程)案」

第三案:「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土城工業區(工8)細部計畫案」

第四案:「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副都心(「商60」北側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七、散會(同日上午12時00分)。

六、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 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及綠地、部分公園用地為事業專 用區、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3月23日第1次 會議決議:「本案除變更案2、3因涉及實際交通情形及生態綠地廊道串連等問題,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辦理現勘並聽取簡報,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另變更案1、4除下列各點意見外,原則同意通過。」,嗣後本會於100年4月11日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並獲致具體結論(如附錄),爰再提會討論。

【附錄】

- 本專案小組經赴現場勘查暨聽取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簡報說明後,建議如下:
- (一)有關編號2案因南科七路銜接活水路部分現況已開闢 道路使用,原則同意由綠地變更為道路用地;至於安 順二路與南科七路路口道路截角部分,為避免造成路 口交通衝擊,建議在未有明確之交通評估及改善計畫 前,維持原計畫綠地並納入下次通盤檢討辦理。
- (二)有關編號 3 案南科三路連接堤塘港路部分現況已闢建

橋樑供道路使用,而橋樑下方做排水使用,為配合現 況使用情形並參酌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有關綠 地使用性質係以綠化使用為主,建議調整為「公園兼 供道路用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至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於善化鎮公所、新市鄉公所、安定鄉公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分別於 100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時假善化鎮公所 3 樓會議室、100 年 1 月 6 日上午 11 時假新市鄉公所 3 樓中山堂及 100 年 1 月 7 日上午 11 時假安定鄉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除編號2案安順二路與南科七路路口之道路截角部 分請交通局進行評估,俾利後續通盤檢討之辦理 外,其餘准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及本委員會 100 年 3月23日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

- 第二案:「變更新化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易淹水 地區虎頭溪排水 4K+578~5K+141 段改善工程)案」
- 說 明:一、本府水利局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實施計畫-新化鎮虎頭溪排水(4K+578~5K+141)改善工程」排水用地取得之需要,擬調整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以利水患治理,遂辦理本次變更事宜。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100年2月21日至民國100年3月23日於新化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100年3月7日下午3時假新化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依下列各點意見外,其餘准予通過。
 - 1. 基於對整體水域治理之規劃發展,請本府水利局會同主管機關(第六河川局)清查虎頭溪治理計畫沿線之公、私有土地分布,並請補充說明本案河川治理計畫之相關辦理情形(包括施工方式、斷面分析及效益分析等)儘速提大會報告。另本治理計畫於發包施工前,應送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 為利事權統一及避免影響民眾權益,請水利局於都市計畫 公告發布實施後,研議撤銷河川治理線(堤防預定線)等 相關公告資料。
 - 3. 請依大法官會議第 326 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有關河川區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並提供河川治理線(堤防預定線)等相關公告資料,及依會議討論內容修正變更理由後,補充相關公文納入計畫書,俾利提報內政部審查。

第三案:「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土城工業區(工8)細部計畫」案

明:一、本市現已開發之綜合性工業區包含「和順工業區」「總 說 頭寮工業區 | 及「安平工業區」,多與台南科學工業園 區呈現上、下游產業結構鏈結關係,惟尚有「新吉工業 區」與「土城工業區」尚未開發,其中「工八」土城工 業區區位良好,並經原市府建設及產業管理處定位為 「微型技術園區」,作為台南科技工業區與台南科學園 區間城市科技為導向之衛星產業園區,提供一般中小型 工業創業。此外,建設及產業發展處亦於97年8月8 日以南市建工字第 09741048480 號函送 台南市土城工 業區開發問卷調查表 | 290 份與地主,於回收 132 份問 卷中,有開發意願者達 85% (112 份),故由本府據以辦 理土城工業區「工八」擬訂細部計畫作業,期藉土城工 業區之開發,結合既有之產業群落帶動地方整體發展。 另本案於99年10月28日經原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9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依決議: 本案計畫內容業 經修正,已與原公開展覽之內容有所差異,為避免影響 該地區民眾之權益,依都市計畫法第19 條規定補辦公開 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或與本案無直接關係者,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 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 提會討論」,辦理再次公開展覽。於再公展期間計有人民 陳情案件六件(詳下表再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表內容),故依上開都委會決議再次提請委員會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7條。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

- (一)民國99年5月4日起至民國99年6月3止30天公 告於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管理科及安南區公所 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99年5月12日上 午10時整假台南市安南區城北里活動中心舉辦公開 說明會。經99年10月28日原台南市第289次都委 會決議辦理再次公開展覽。
- (二) 另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27 日止 30 天於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管理科及安南區公 所補辦公開展覽完竣。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星 期二) 上午 10 時,假本市安南區公所四樓會議室舉 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七、本案前提經本市100年3月23日第1次會議決議:

- (一)本委員會對於土城工業區開發,促進地方產業發展表示支持。
- (二)依據水利單位報告之土城子一之二排水設計內容、功

能,並考量與周邊土地開發後,地區環境之安全與親水性,請業務單位於維持公共設施比例不變、工業區 街廓方整、排水滯洪系統完善之前提下,重新研提調 整方案後提送下次委員會審議。

- (三)請業務單位釐清本次細部計畫公展方案計畫區內土城 子一之二排水劃設為"道路兼供排水使用"、"公園 兼供排水使用"是否已涉及主要計畫變更,及查明本 案主要計畫河川區劃設依據、目的與改道作業與核報 程序。
- (四)另請修正本案計畫書內「都市設計審議規範」部分文 字如下:
 - 1. 第一條第一項第三點內容重複,請刪除。
 - 2. 第二條第一項,「本計畫區議範圍內」請修正為「本計畫區域範圍內」。
 - 3.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點第二款之1,「進出口標示物與退縮建築部分之複層植栽帶整合,...」,修正為「進出口標示物"應"與退縮建築部分之複層植栽帶"應"整合,...」。
 - 4.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點第三款,「...惟小汽車停車位設 置數每"起"...」,請刪除「起」字。
 - 5.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點第五款文字敘述,因本計畫區計畫道路均大於 15m,故請刪除。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下次會議續審。
- 八、嗣依照上開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內容(詳附件一:本市都委會第2次會議書面資料),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

一、案經本委員會前次會議審議後,業務單位研提之二修正方案(詳附錄)經本次會議充分討論後,原則同意方案二計畫內容,惟請配合以下意見酌予調整配置內容並修正計畫書、圖內容後,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再提送本委員會確認。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依本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修正內容之方案二通過:

(一)計畫書應修正事項

- 1.本案調整方案原則以不辦理土城子一之二排水線改道為 主,配合主要計畫分區劃設目的,調整原「道路兼供排水 使用」、「公園兼供排水使用」、「園道兼供排水使用」等用 地名稱為「河川區」,並剔除於市地重劃範圍。
- 2.考量計畫區周邊土地開發後,地區環境之安全與親水性, 建議於不增加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之前提下,集約公共設施 用地於土城子一之二排水兩側,配合生態工法之設計,串 聯土城子一之二排水明渠河道並結合公園景觀生態池,提 供周邊地區休憩、親水、滯洪空間,形塑工業區獨特之生 態綠廊,同時考量計畫區未來公共設施之使用維護管理, 應集中留設大型滯洪空間於排水下游段。

- 3. 考量大型連結車道路轉角之連通性與安全性,請調整 3-15m 道路與 1-15m 道路交叉口轉角彎度。
- 4. 另考量 2-15m 道路與安明路口距離僅 60m,故為減少 交通衝突,不宜留設道路出入口。
- 5. 陳情人會中表達應延伸 1-15m 道路至台江大道乙節, 考量整體交通系統及交通路口距離,擬不予採納,唯 為利計畫區西北方鄰尚未闢足之台江大道側工業區重 劃配地所需,請作業單位研議增設6公尺寬南北向人 行步道。
- 6. 為形塑計畫區空間特性與建築風貌,除增加基地臨公園用地與河川區應予退縮建築以及生態滯洪池留設比例等規定外,請加強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內容,研議基地建築物退縮、建築量體規範、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等相關規定。
- (二)有關原台南市第 289 次都委會決議事項一:「為避免計畫 區因地形高差或排水不力,致使工業區開發後易有水患, 於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不變下,增加土城子一之二排水下游 處公園用地面積,以作為滯洪使用,並建議必要時架設抽 水設備,調節排水效能。此外,於計畫書內註明,為配合 水利署核定之土城子一之二區域排水堤頂高度規劃,未來 工業區開發之填土高程應不低於該規劃報告所訂之堤頂 高度,並由計畫區周邊道路側溝及地下箱涵收集區外雨水 逕流,以有效防治工業區內、外水患。」,考量周邊已闢

建道路之高程,建議修正為:「…,於計畫書內註明,本區於開發時應配合水利署核定之土城子一之二區域排水堤頂高度及周邊環境高程規劃,進行填土作業。…」,另請規劃單位補充計畫區高程管制圖供未來重劃填土工程參考。

- (三)有關「再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下表所示。
- (四)請規劃單位依修正後土地使用計畫檢送本案市地重 劃可行性評估計畫書予本府地政局審核,經審核通過 後納相關證明文件於計畫書附件,以資妥適。

二、其他建議:

為確保計畫區重劃開發後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建請市府地政局研議,要求自辦市地重劃單位應提撥部分整體重劃工程經費作為未來工業區公共設施保固維護費用。

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八八久城開団腹木頂忌尤然埋衣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委員會決議	
1	蕭君	 要由政府公辦 参加都委會 		就都市計畫擬定程序,無重劃開發 主體之規定。陳情人第1項建議轉 請本府地政局參卓。	
2	郭君	 公辦 参加都委會 		同上。	
3	高君	 公辨 参加都委會 		同上。	
4	郭君、楊君	1. 安明出口僅有一處,曾造成父週个便。 2. 東側 20 米公道會造成計畫農業區建筑,日其作用小。	 建議増加安 明路出入口。 	之父 理衝擊,陳情人弟一、三頃 建議擬不予採納。 2.計畫區東側南北向15米道路尚足 夠大型聯結車最大轉彎外徑寬 座、日 為顧及計畫區去來 欧 災 粉	
5	郭君	1. 計對 20M	1. 對應路無工與住劃同劃外接不路區般用 業要人安是式重市地質區是	1. 建議事項 1 同本表編號 4 陳情建 議事項 1。 2. 建議事項 2 非屬都市計畫規劃權 責,陳情人意見轉請本府經濟發 展局參辦。	
6	吳君	1. 儘速開發。要限期完成重劃,如果 不能在期限內完成,就要對地主權 益保障,回復農地或改為住宅區或 商業區。七十二年已都市計畫完 成,到現在尚未執行。 2. 開發區會淹水,政府要要求填土跟 安明路一樣高。		建議酌予採納,說明如下: 1.有關建議事項1,本案如未能於 下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前完成開 發,則應檢討其適當之土地使用。 2.建議事項2已納發後產生水患問 題,本區開發時應配合水利署 核定之土城子一之二區域排水堤 頂高度規劃進行填土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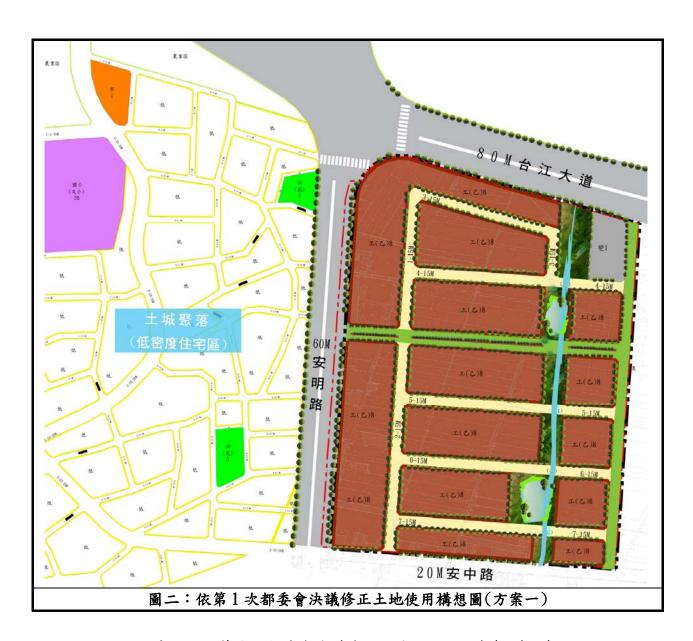
附錄:「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土城工業區(工 8)細部計畫」案依本市都 市計畫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修正內容

表一: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次大會意見回應表

1	表一: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次大會意見回應表					
都委會決議		業務單位處理情形				
_	本委員會對於土城工業區開發,促進地 + * * * * * * * * * * * * * * * * * * *	敬悉。				
	方產業發展表示支持。	# 日 J				
	12.14 1. 41 m 12. 4n d. 3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考量計畫區環境安全性與親水性,於公共設施				
		比例維持、排水通洪斷面不變之前提下,調整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使用配置二方案,其中方案一為保持工業				
		區、公園用地街廓方整,採排水改道與計畫道				
=		路垂直之設計(詳圖一、表二),方案二則維持				
		原河道位置,惟加寬兩側公園臨路寬度(詳圖				
		三、表三),以開放式渠道設計配合設置景觀				
	會審議。	池,增加親水性與防洪能力。二方案之親水、				
		景觀池設施之規劃構想詳附圖二、四。				
		1. 查土城子一之二排水(鹿耳門排水系統支流)				
		屬市管區域排水,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89 年委託水利規劃試驗所進行「鹿耳門排水				
		系統改善規劃」中土城子一之二排水幹線整				
		治範圍,並依依據內政部民國 92 年 12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函規定「河川區				
		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				
	請業務單位釐清本次細部計畫公展方案	劃定原則」,有關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川及				
	計畫區內土城子一之二排水劃設為"道					
三	路兼供排水使用"、"公園兼供排水使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是否已涉及主要計畫變更,及查明					
	本案主要計畫河川區劃設依據、目的與	_ `				
	改道作業與核報程序。	水範圍為「河川區」,以符合河川區劃設與實				
		際使用目的,亦不涉及主要計畫變更。				
		3. 另查本案若欲辦理改道程序(詳方案一),應				
		先報請水利署核准同意,於獲准同意後另請				
		本府水利局修正土城子一之二排水治理計畫				
		報告書、堤防預定線範圍圖,分別重新提送				
		水利署審查。同時並需配合辦理主要計畫變				
		更作業。				
	另請修正本案計畫書內「都市設計審議					
	規範」部分文字如下:					
	(一) 第一條第一項第三點内容重複,請					
	刪除。	36 and 33 and				
四	(二) 第二條第一項,「本計畫區議範圍	遵照辦理○				
	内」請修正為「本計畫區域範圍					
	内」。					
	· <u>-</u>					
	(三)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點第二款之 1,					

	都委會決議	業務單位處理情形
	「進出口標示物與退縮建築部分	
	之複層植栽帶整合,」,修正為	
	「進出口標示物"應"與退縮建築	
	部分之複層植栽帶"應"整	
	合,」。	
	(四)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點第三款,「	
	惟小汽車停車位設置數每"起	
	"」,請删除「起」字○	
	(五)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點第五款文字	
	敘述 ,因本計畫區計畫道路均大於	
	15m,故請刪除。	
五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下次會議續審。	遵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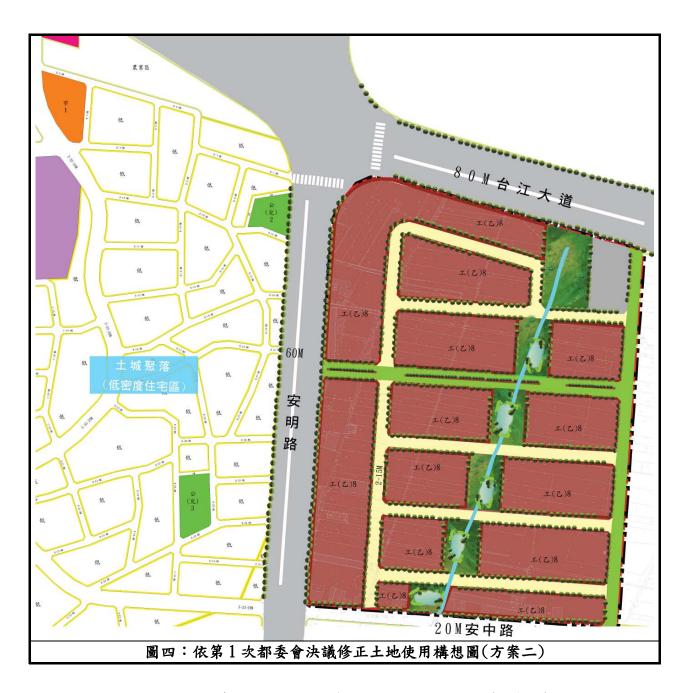




表二:依第1次都委會決議修正土地使用面積表(方案一)

使用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乙種工業區		16.84	69. 66
	公園用地	1.73	7. 16
	變電所用地	0.54	2. 23
	道路用地	3.10	12.80
	園道用地	1.61	6.67
公共設施	河道用地	0.15	0.63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2	0.09
	河道用地兼供園道使用	0.007	0.03
	綠地用地	0.18	0.73
	小計	7. 33	30. 34
合計		24. 17	100.00





表三:依第1次都委會決議修正土地使用面積表(方案二)

使用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乙種工業區		16.65	68. 88
河川區		0.19	0. 78
	公園用地	2.11	8. 72
	變電所用地	0.54	2. 23
公共設施	道路用地	3. 07	12. 72
	園道用地	1.61	6. 67
	小計	7. 33	30. 34
合計		24. 17	100.00

- 第四案:「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副都心(「商60」北側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原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1 月 30 日第 290 次會審議修正通過,惟考量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變更及超出 公開展覽範圍,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再行辦理公開 展覽及說明會;重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 見與本通檢案有直接關係,爰再提會討論。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23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重新公開展覽期間:民國100年2月14日起至民國100年3月15日止於安南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100年2月24日上午10時整假安南區公所4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七、案經本會 100 年 3 月 23 日第 1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次會議因時間問題,僅先行聽取簡報,並彙整委員建議意見以下,請提案申請單位補充下列相關說明資料,再提委員會審議。

(一)總體發展層面

1. 建議將計畫區南側「商 60 商業區」之規劃架構一併納入計論,以利通盤性討論道路系統規劃內容。

- 2. 承上,建議敘明商業區與住宅區之開發前後順序,並非 商業區不再辦理。
- 3. 建議運用計畫區內現有水路地景型態,形塑具特色之住 宅氛圍,並朝生態城市之理念進行規劃。

(二)土地使用計畫內容

- 1. 有關土地使用計畫內大街廓、小街廓之規劃源由,對於 都市型態構成,應妥予說明。
- 2. 住宅區內宜考量提供部分商業機能,以符合地方民情。

(三)公共設施計畫

- 1. 廣場用地之功能為提供民眾駐留之空間,似不宜於住宅 區內提供廣場用地。
- 請再研議是否有劃設變電所用地之需要,又其區位考量因素請一併補充分析。

(四)交通系統

- 1. AN-5-15M 道路接至區外 B-1-10M 道路後可否往東北延伸,接至安中路。
- 2. 人民陳情案件所指 A8-9-10M 道路拓寬為 15M, 釐清是否需要包含至園道之路段。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1. 建議訂定差別容積,結合最小建築基地限制,創造土地 利用價值。
- 2. 建築基地退縮規定之尺寸宜考量實際使用,以避免產生 違建,喪失規劃美意。

(六)開發方式

- 本案開發方式為市地重劃,建議修正為「應以市地重劃整體開發」,以避免易辦理重劃之地區辦竣後,剩餘難以開發之土地,衍生其他問題。
- 本案後續市地重劃作業,可能朝向先予民間申請重劃組成,惟如一至一年半期限內未有重劃會組成,則改以公辦方式辦理。
- 3. 計畫區西北側範圍週界鄰近之道路可否納入整體開發範圍,請補充說明。

(七)都市設計準則

- 1. 有關留設垃圾處理空間之規定,建議應剔除透天住宅。
- 2. 台南市透水鋪面之相關規定,建議納入修正。
- 3. 有關道路段面示意圖之綠化空間建議酌予調整,以避免 影響車輛進出。」
- 八、復經臺南市政府檢討修正,並補充相關說明資料後,再提委員會審議。

決 議:請以本次提出規劃內容為基礎,依委員以下意見補充修正相關 計畫內容後,再提委員會審議。

一、總體發展層面

- (一)建議提高本計畫定位,朝向生態化、智慧化社區規劃,結合園道水路系統,形塑具特色之住宅氛圍。
- (二)為建全本地區再生能源回收基礎設施,公用設備用地如設置變電站,應規定具有收集分散式電源之功能,請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予以敘明。
- (三)相關生態草溝、公園串連及道路等規劃,亦應朝向 具有納入中水回收之功能考量。

二、公共設施計畫

- (一) 位於計畫區南側二處之大型公園,應予明確定位, 以確認整體社區入口意象及土地利用發展願景。
- (二)為避免南側中央公園造成住宅區及商業區之阻隔,建議妥善處理中央公園周邊建築型態。
- (三)為充分利用地區基地附近水資源,建議公共設施用 地之佈設應考量水路空間、水流起迄點之連貫性。

三、交通運輸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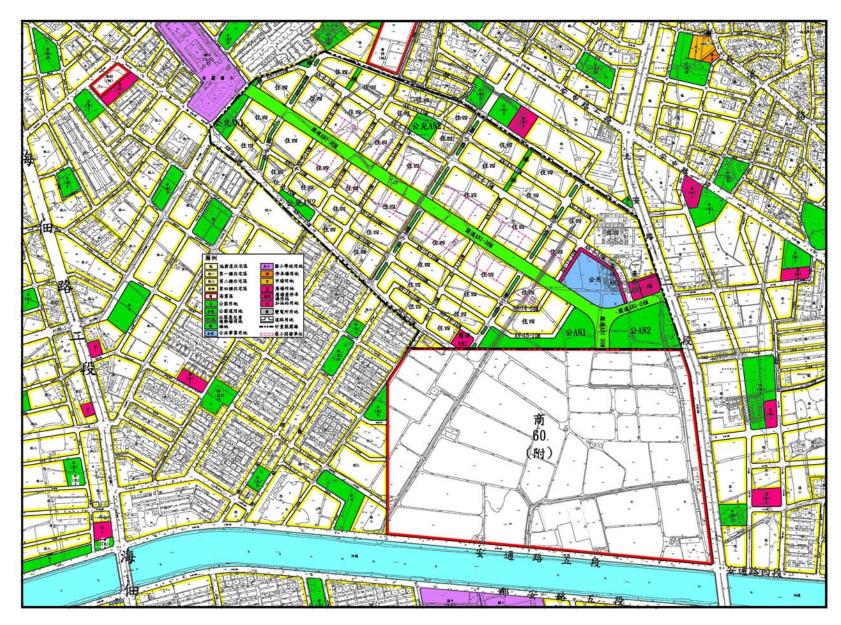
- (一)修正後規劃內容之出入道路似乎過多,建議出入道路子以減約。
- (二) 停車需求應予內部化,故建議 18M 以上(含)取消 路邊停車位之設計。
- (三) 道路設計應考量公共汽車停靠之需要,建議至少預留 3M 空間。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

- (一) 容積率訂定原則: AN-4-18M 道路以東之住宅街廓鄰近中央公園,建議調整為較高容積地區,次之為臨園道兩側地區,外圍小街廓則為較低容積地區
- (二)請提供完整土管及都設規定,以確認本區都市型態、及都市設計落實之規劃細節。
- (三)退縮規定為五公尺可否依道路寬度不同,訂定不同標準,以茲妥適。
- (四) 請以 3D 製作模擬本區都市計畫內容,供下次審議 參考。

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審四案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1	李君		1. AN-9-10M 道路變更為 15M 道路寬度,以與 AN-2-15M 與 AN-8-15M 道路同寬度銜接。 2. 園道 AN1-35M 道路變更為 30M 道路寬度。 3. AN-5-15M 道路變更為 20M 寬度。 4. AN-5-15M 道路往南規劃一條道路銜接海佃國中西側道路,以後由海安路可通往海佃國中,大安街並銜接安吉路。	續提委員會審議。
2	人異議書	針 計 計		續審議。
	人畫(變地設地都意位電及備)市見置所公用計書:用用	1.	3月28日公告方案作住宅區。 2. 計畫道路 AN-8-15M 仍需開通。	續審議。
4	謝君等 4 人		將其地遷至中間及公園綠地內。	續提委員會審議。



附圖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副都心(「商 60」北側住宅區)細部計畫」規劃內容示意圖